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公佈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8.8百萬元。

預期報告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存在多方面原因。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持續及外部經濟壓力為整個房地產行業帶來嚴峻挑戰，(i)本期間錄得就已出售物業確認的收益減少；(ii)鑒於近期預售表現低迷，預期就發展中物業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iii)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預期將下降；(iv)報告期間並無如上一期間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及(v)大部分待售物業已於往年售出，導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大幅下滑。

本公司現正編製報告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落實及作出必要修改。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有關本公司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張高濱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麥耀棠先生及霍志達先生組成。